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之初步審閱及其他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介乎約37,000,000港元至5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692,000,000港元。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之預計減少主要由於以下淨影響所致：(i)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並無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此乃由於其他無形資產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攤銷所致(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撥回約260,000,000港元)；(ii)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之預計減值虧損撥回約5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撥回約67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種類煤炭的煤炭銷售價上升、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成本之預期未來通貨膨脹率變動及煤炭售價於未來數年的預期未來增長率相關變動以及預期首個產煤年度變為二零二五年之淨影響導致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上升所致；及(iii)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並無攤銷，此乃由於其他無形資產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攤銷所致(二零二二年：攤銷約241,0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僅基於現有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尚未落實且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初步審閱，因此有待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及Im Jonghak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梁又穩先生。